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022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 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」(型號:A3 製造日期:103.01)、(型號:A2 製造日期:99.4)2台醫療器材,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案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府局授衛食藥字第 1120065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」醫療器材,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未標示批號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,基於民眾健康安全,請惠予轉知所屬 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木:

绕

市長候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